



怨切，時人莫之聞也。叟因謂思溫曰：「君非太學諸生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叟曰：「君何不求於名譽，而常為王門之伶人乎？」思溫竦然曰：「受教。且問窮達之事。」叟曰：「餘之少子，主管人間祿籍，當為君問之。」此後二日，當再會於此。至期而思溫往見，叟亦至焉。乃告曰：「惜哉，君終不成名，亦無正官。然有假祿在巴蜀，一十九年，俸入不絕。然慎勿為武職，當有大禍，非禳所免。誌之誌之。」言訖，遂不見。思溫明年又下第，遂罷舉，西遊抵成都，以所藝謁韋令公。公甚重之，累署要籍，隨軍十七八年，所請雜俸，月不下二萬。又娶大將軍女，車馬第宅甚盛。而妻父嘗欲思溫在轅門，思溫記老人之言，輒辭不就。後二日，密請韋令公，遂補討擊使。牒出方告，不敢復辭。而常懼禍至，求為遠使，竟不果。及劉辟反叛時，思溫在鹿頭城。城陷，為官軍所殺。家族不知所在也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柳及

柳及，河南人，貞元中進士登科殊之子也。家於澧陽。嘗客游至南海。元帥以其父有名於縉紳士林間，俾假掾於廣。未幾，娶會長岑氏之女。生一男，名甌甌。及以親老家遠，不克迎候，乃攜妻子歸寧於澧陽。未再歲後，以家給不足，單車重遊南中，至則假邑於蒙，於武仙再娶沈氏。會公事之郡，獨沈氏與母孫氏在縣廨。時當秋，夜分之後，天晴月皎。忽於牖中見一小兒，手招沈氏曰：「無懼無懼，某幾郎子也。」告說事狀，歷然可聽。沈氏以告其母。母乃問是何人，有何所請。答曰：「某甌甌也，以去年七月身死，故來辭別。」凡人夭逝，未滿七歲者，以生時未有罪狀，不受業報。縱使未即托生，多為天曹權祿驅使。某使當職役，但送文書來往地府耳。天曹記人善惡，每月一送地府，其間有暇，亦得閒行。」沈氏因告曰：「汝父之郡會計，亦當即至。」俄爾及歸，沈氏具告。及固不信，曰：「荒徼之地，當有妖怪，假托人事，殆非山精木魅之所為乎？」其夕，即又於牖間以手招及。及初疑，尚正辭詰之，乃聞說本末，知非他鬼，乃歔歔涕泗，因詢其夭橫之由。答曰：「去年七月中，戲弄得痢疾，醫藥不救，以致於此，亦命也。今為天曹收役，亦未有托生之期。」及曰：「汝既屬冥司，即人生先定之事可知也，試為吾檢窮達性命，一來相告。」答云：「諾。」後夕乃至，曰：「冥官有一大城，貴賤等級，咸有本位，若棋佈焉。世人將死，或半年，或數月內，即先於城中呼其名。時甌甌已聞呼父名也，輒給而對。」既而私謂沈氏曰：「阿爺之名，已被呼矣，非久在人間。他日有人求娶沈氏者，慎勿許之。若有姓周，職在軍門者，即可許之，必當偕老，衣食盈羨。」其餘所述近事，無不徵驗。後一夕又來曰：「某以拘役有限，不得入人間，從此永訣矣。」言詞悽愴，歔歔而去。後四月，及果卒。沈氏尋亦萍泊南海。或有求納者，輒不就。後有長沙小將姓周者，部本郡錢帛，貨殖於廣州，求娶沈氏。一言而許之。至今在焉。平昌孟弘微與及相識，具錄其事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韋泛

韋泛者，不知其所來。大歷初，罷潤州金壇縣尉。客游吳興，維舟於興國佛寺之水岸。時正月望夜，士女繁會。泛方寓目，忽然暴卒。縣吏捕驗，其事未已，再宿而蘇。云：「見一吏持牒來，云：『府司追。』遂與之同行。約數十里，忽至一城，兵衛甚嚴，人見多是親舊往還。泛驚問吏曰：『此何許也？』吏曰：『此非人間也。』泛方悟死矣。俄見數騎呵道而來，中有一人，衣服鮮華，容貌甚偉。泛前視之，乃故人也，驚曰：『君何為來此？』曰：『為吏所追。』其人曰：『某職主召魂，未省追子。因思之曰：『嘻，誤矣！所追者非追君也，乃兗州金鄉縣尉韋泛也！』遽叱吏送之歸。泛既喜得返，且恃其故人，因求其祿壽。其人不得已，密謂一吏，引於別院，立泛於門。吏入，持一丹筆來，書其左手曰：『前楊復後楊，後楊年年強。七月之節歸玄鄉。』泛既出，前所追吏亦送之。」既醒，具述其事。沙門法寶好異事，盡得其實，因傳之。後六年，以調授太原楊曲縣主簿，秩滿至京師。適遇所親與鹽鐵使有舊，遂薦為楊子縣巡官。在職五年。建中元年，六月二十八日，將赴選，以暴疾終於廣陵旅舍，其日乃立秋日也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